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简 报

(第 2 期)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13 年 7 月 12 日

我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启动

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自今年 7 月到 12 月，我校作为广东省首批单位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7 月 11 日下午，在北校区六教报告厅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省委第 23 督导组组长、南方医科大学原校长郑木明到会对我校教育实践活动提了要求和期望，校党委书记隋广军深刻阐述了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并对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了四点要求。动员会由我校党委副书记、校长仲伟合主持。

出席动员会的还有：省委第 23 督导组副组长、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晓波和督导组四位组员，我校校领导，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正、副处职（级）干部，机关、直属单位科长，教学、科研、教辅单位办公室主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离退休老干部代表等。

郑木明在讲话中明确了中央、省委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即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聚焦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四风”，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领导带头，注重建立长效机制。郑木明对我校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了几项具体要求：一是要深入理解中央和省委精神，二是要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要设计好“自选动作”，四是要坚持统筹兼顾，五是要推动常态化长效化。郑木明代表督导组明确了今后将紧紧依靠学校党委，按照中央、省委要求，认真履行督导工作职责，树立良好形象。

隋广军在阐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时强调，结合我校的具体实际，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对我校科学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是学校抓内涵式发展、实现第三次党代会奋斗目标的组织保障；二是学校抓队伍建设、提升领导干部素质能力的第一抓手；三是学校抓民主管理、进一步巩固学校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的坚强保证。

隋广军对我校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认真学习，把思想理论武装摆在第一位。通过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党员宗旨意识，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自觉践行群众路线；二是要深刻反思，正视存在问题，用最大的决心严抓作风建设。把“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贯彻教育实践活动的各环节、全过程；以整风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红红脸、出出汗”；每个环节都要让广大师生有序参与，让群众监督和评议；要聚焦反“四风”。

三是要领导带头，充分发挥领导示范作用。校领导要带头学习调研、揭短亮丑，带头写好分析检查材料，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整改提高。各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广大师生，广泛征求意见。四是要完善制度，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苦功夫。要对学校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已有制度进行认真梳理。特别要总结书记、校长与青年教师、学生“茶叙”、校长信箱、机关作风民主评议、学术委员会成员选举和退出机制等做法。

隋广军希望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行动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光荣的历史使命感，扎扎实实地推进各项活动，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为搞好教育实践活动，我校制定并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教育实践活动的主题确定为“践行群众路线，严抓作风建设，推动科学发展”，活动环节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学习教育、听取意见（7月至9月中旬），查摆问题、开展批评（9月至10月），整改落实、建章立制（11月至12月）。为加强对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了以隋广军为组长、仲伟合、陈建平、卢景辉为副组长的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以及以卢景辉为主任（兼）的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上同时进行了我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工作。

报：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
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第 23 督导组

送：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副校长，校长助理

发：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各单位
